

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市安办函〔2021〕23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和限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禁放、限放有关工作，根据《六安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六安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六安市大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六大气办〔2021〕2号）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严格落实禁放规定。金安区、裕安区、开发区等要全面摸排在禁放区域内是否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是否存在私设摊位、仓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于此类储存场所一律坚决取缔，烟花爆竹按照非法产品进行处理，依法依规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加强限放区域安全监管。各县区要保持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结合《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六应急〔2021〕25号），加强对限放区域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各职能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为落实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对违规经营、燃放的典型案例给予媒体曝光。同时要畅通举报渠道及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到全市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工作中。

六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